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八十四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庭安律師

主編：葉茂暉法務

壹、【時事法評】 .....	2
淺談新光三越氣爆案相關勞工法律問題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5
一、行政函釋 .....	5
(一) 戶政類 .....	5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同性伴侶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前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應如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疑義 .....	5
(二) 證券類 .....	6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 .....	6
(三) 司法類 .....	8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或調解、和解筆錄登載及通報疑義 .....	8
二、最新修法 .....	11
(一) 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	11
(二) 總統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15
(三) 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 .....	18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21
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	2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淺談新光三越氣爆案相關勞工法律問題

文/林庭安律師

全臺百貨營收的店王新光三越臺中中港店發生氣爆事件，遭臺中市政府勒令無限期停業，無論是新光三越本身之員工，亦或者品牌專櫃門市人員該如何處置何去何從，以下做簡要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分析：

#### 一、若為新光三越所僱用之員工，停工期間，仍須照常給付薪資：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新光三越因遭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後，遭認定有違法之情形，而勒令無限期停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規定，新光三越所僱用之員工，仍須照常給付工資，不得強迫員工休假。否則將會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至於非新光三越所聘用之員工，例如百貨專櫃門市人員、保全、清潔人員等人，由於前揭人員的雇主並沒有因主管機關實施勞檢，而有違法導致停工之情事，因此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的規定。但由於工作地點已遭停業，無法繼續於原地點繼續提供勞務，雇主應將員工調動至其他適當工作地點。

#### 二、若有職務調職需求，必須遵守調動五原則：

我國實務見解認為，若曾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中有約定雇主得調職之權限時<sup>1</sup>，即可基於業務需要及管理人事上之應有權限，尊重雇主有調職的權限<sup>2</sup>，但

<sup>1</sup>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2749 號民事判決。

<sup>2</sup> 「按在勞資關係中，雇主及勞工均有應受法律保障之權益，法院之功能在於藉由具體個案之原因事實，經由法律規範目的及價值取捨，適當表達對該法律規定之適用範圍及適用結果，而確認勞資雙方應受保障之權益。又雇主調整勞工之工作內容（含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及工作態樣等），為資方基於業務需要及管理人事上之應有權限，本應由勞資雙方自行考量而為決定，法院在基本上不宜過度涉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契約自由之本旨及資方經營之權責，但權利之行使應受誠信原則之拘束，為民法第 148 條所明定，則若資方行使此項調整權限有違誠信原則，並致勞方受有不利利益之結果時，法院就勞資雙方間之此項爭議，自得基於法律規定為斟酌判斷資方就調整權之行使是否適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雄勞簡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參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仍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10-1 條所規定之調動五原則。亦即「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等因素。

準此，若因為氣爆事件，導致商場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雇主基於人力上的安排，欲將勞工調職到其他櫃位或分店，此項動機尚屬合理正當，但須考量到調職後的勞動條件是否有所變動？調動後的工作地點與原先工作地點的距離？對於家庭生活的影響？等等因素，給予必要的協助或補償，方能謂調職合法。但儘管勞基法賦予雇主有調動職位之權力，最理想作法，仍應先與員工溝通，待雙方對於調職後的職務內容有基本共識後，再進行調職之安排，方能避免衍生之勞資糾紛。

### 三、資遣勞工，應注意資遣之事由

若將現有人力調職後，仍無法有效消化暫時多餘的人力，僅能以資遣方式時，首先應特別注意勞基法資遣之事由，我國勞基法第 11 條共有規定 5 款資遣之事由，必須於解雇當下即告知，不得於事後隨意增列或更改其資遣事由，此為我國實務之穩定見解<sup>3</sup>。否則若事後遭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時，將因此被認定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不可不慎。

而資遣之事由，勞基法第 11 條列舉 5 款事由，其中與本次氣爆案相關的，應為勞基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所謂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係指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必須停止工作一個月以上，雇主始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sup>4</sup>。

本案因為氣爆導致商場無法正常營運，且又遭主管機關無限期勒令停工，乃不可抗力之情形，亦無法以調職方式安置勞工時，僅能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3 款之事由規定，作為資遣勞工之事由。

<sup>3</sup> 次按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 條分別規定雇主之法定解僱事由，為使勞工適當地知悉其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之變動，雇主基於誠信原則應有告知勞工其被解僱事由之義務，並基於保護勞工之意旨，雇主不得隨意改列其解僱事由，始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6 號判決要旨參照）

<sup>4</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勞簡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參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綜上，本文僅概略點出本案可能涉及的勞工相關法律問題，亦可作為未來商場發生突發事變時，勞工相關法律問題之參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戶政類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同性伴侶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前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應如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1402405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自內政部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戶籍法第 26 條 (104.01.21)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4、24 條 (112.06.09)

要旨：國人與大陸地區同性伴侶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前，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者，得比照 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後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模式辦理

主旨：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同性伴侶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如何入境團聚、面談及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大陸委員會 114 年 1 月 8 日陸法字第 1139910372 號函及本部移民署 114 年 1 月 20 日移署入字第 1140007543 號函辦理；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36025249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36027292 號函。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次按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或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不溯及發生效力。

三、復按本部 110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625 號函（諒達），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於 108 年 5 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其國外結婚證明文件，不生效力，亦不得據以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如欲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依施行法第 4 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結婚登記；或依戶籍法第 26 條第 3 款、施行法第 24 條，以及外交部與本部會商修訂之「旅外國人申請戶籍登記須知(甲表)」規定，在國外結婚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倘一方非為本國籍者，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國外結婚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

四、綜上，旨案渠等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有關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基於衡平性原則之考量，得比照本部 110 年 3 月 11 日上揭函，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模式；另有關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所涉來臺團聚及面談事宜，亦得比照本部 113 年 9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52696 號函（諒達）附本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內授移字第 1130934797 號函「於第三地結婚兩岸同性伴侶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流程及問答集辦理。

正 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 本：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本部移民署

## （二）證券類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34 期

相關法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3.10.30 訂定）第 8、10 條  
（113.12.25）

要 旨：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等類型)。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HLMC) 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3. 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目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三〇三八六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四二號令規定。

4.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 第一款第一目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四)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三六五六九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 (三) 司法類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或調解、和解筆錄登載及通報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3902429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55、1060、1084、1085、1088 條 (110.01.20)

戶籍法第 4、13 條 (104.01.21)

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 (112.06.21)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0 條 (109.07.23)

要旨：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法院確定裁判或調解、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解筆錄登載內容及通報疑義

主旨：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法院確定裁判或調解、和解筆錄登載內容及通報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3 年 12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44903 號函。

二、因調解、和解成立有關身分之事項，依法應辦理登記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45 條第 3 項分別明定。又依法應辦理登記身分事項之裁定，法院應於裁定生效後，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亦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0 條明定。是此，法院依上揭規定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者，為有關身分事項，且依法應辦理（戶籍）登記之裁定或調解、和解筆錄。

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所明定。又「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則為同條第 4 項所定。由此可知，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離婚夫妻協議或法院酌定、改定之裁判由一方單獨或雙方共同任之，係指有關行使親權人之決定而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簡抗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至同條第 4 項所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則指法院就親權內容（亦即有關民法第 1060 條、第 1084 條至第 1086 條、第 1088 條所定事項，以及給付扶養費、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與行使方式所為之裁判。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為戶籍登記事項，雖為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7 目明揭，然參照同法第 13 條進一步明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似見應辦理戶籍登記之事項，僅為上述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關於行使親權人決定之離婚夫妻協議、法院裁判或調解、和解筆錄，並未包括同法第 4 項所定有關親權內容與行使方式之部分。是此，來函所詢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4 項規定所為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內容及方法之裁判，但未變更親權行使人時，既非依戶籍法應辦理之事項，應不屬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0 條所定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之裁定，另當事人就此成立之調解或和解筆錄，亦非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45 條第 3 項所定應由法院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者。

五、本院 107 年 7 月 1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19993 號函文，係就依民法第 1052 條之 1 規定及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因調解、和解成立之離婚或有關身分之事項且依法應辦理戶籍登記者，為促請當事人注意，轉知各級法院本諸行政協助立場，適時向當事人宣導應遵期辦理戶籍登記，並在送達之調解、和解筆錄上，加蓋「請注意於調解（和解）成立後 30 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之提示語。另本院 110 年 5 月 25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00010766 號函文，則係參照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轉知各法院基於行政協助及便民立場，於寄發涉及身分登記之家事事件裁判確定證明書時，應如何以備註方式提示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惟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與方法，既非戶籍法之登記事項，業如前述，則就此作成之裁判確定證明書或調解、和解筆錄，尚不在上開函文之適用範圍內。

六、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行使方法，雖非依法應辦理戶籍登記之事項，然參照貴部 105 年 5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4272 號函文及同年 6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076 號函文，業釋示將涉及上開事項之法院裁判或調解、和解筆錄內容，併登載於當事人之個人記事欄位，則各法院為周全保障當事人權益及促其注意，仍傳送相關之法院裁判或調解、和解筆錄，並在其上登載對於當事人之提示語，應無不可。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司法院資訊處（請置於法學檢索系統函釋專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最新修法

### (一) 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5026071A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001169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3、7、8、13~13-2、15、19、21~23、24、26、32、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線及無線電信，包括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所設公共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專用電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郵件及書信，指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物品。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言論及談話，指人民非利用通訊設備所發表之言論或面對面之對話；其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表達意思者，亦包括在內。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應就客觀事實加以認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站以上單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查緝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
- 第 7 條 法官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者，應以書面通知檢察官。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聽，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 第 8 條 檢察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執行機關應製作紀錄，載明通知之時間、方式、內容及檢察官之姓名留存以備查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於通知執行機關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備聲請書，載明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敘明具體理由及通知先予執行之時間，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並副知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如經法院核復不予補發，或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未獲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前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即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停止監察。

第 1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及高等法院專責法官。

第 13-1 條 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聲請核發調取票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向該管法院為之。但因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而先為調取者，於取得相關資料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補發調取票：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調取種類。
- 三、聲請理由。
- 四、執行機關。

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報請檢察官許可或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聲請檢察官許可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前項內容，向檢察機關為之。

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官報請許可或聲請許可之案件，應儘速為准駁之核復。法院接獲檢察官聲請或核轉許可司法警察官聲請之案件，亦同。

法院核發調取票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者，執行機關應於調取完畢後，將調取票送繳法院。

第 13-2 條 各情報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調取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者，應備文載明下列事項為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案（事）由及涉嫌觸犯法條。但無觸犯法條者，得免記載。
  - 二、調取種類。
  - 三、申請理由。
  - 四、執行機關。
- 前項調取所需費用，由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向申請機關請求支付。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 19 條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載內容，以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協助執行。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得僅以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之。

第 21 條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應將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但專線不敷使用或無法在監察機房內實施時，執行機關得請求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商後，派員進入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執行機關依前項但書指派之人員，不得進入電信機房。第一項發生專線不敷使用情形時，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之需求，儘速擴增軟、硬體設施。

第 22 條 為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司法院於必要時，得提出需求，由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行動電信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有關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全部行動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行動以外電信有關前項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即時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3 條 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派員至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通訊監察時，應備函將該執行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知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
- 前項執行人員應遵守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拒絕其進入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並得通知其所屬機關。
- 因可歸責於第一項執行人員之事由致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機房設備損壞者，執行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4 條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以不影響其正常運作及通訊暢通為原則，且不得直接參與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監察方法。
- 執行機關因特殊案件需要，得請求建置機關要求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執行，並提供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
-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協助，應以書面告知執行機關。
-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應具有可立即以線路調撥執行通訊監察之功能；線路調撥後執行通訊監察所需之器材，由建置機關或執行機關自備。
- 第 26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並於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予以協助，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介接設備及本細則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
-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新設、增設或變更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時，為確認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應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監察需求，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儘速擬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調確定。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之。
- 前項建置計畫是否具有配合通訊監察所需之功能發生爭執時，由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或裁決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應即依協調或裁決結果辦理。

第二項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確認符合通訊監察功能後，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應於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開始運作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必要費用，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因協助執行而實際使用之設施及人力成本。

第 32 條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與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保管之通訊監察書及執行通知單等與通訊監察有關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並於通訊監察結束二年後依該事業或協助執行機關之規定辦理銷燬。

第 3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二) 總統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15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6、79、80、8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8-2 條條文

第 76 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第 79 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  
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  
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 80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  
日。
-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 83 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98-2 條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 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四字第 11404000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4、22~24、26、31 條條文及第 25 條條文之附件二；增訂第 5-1 條條文

第 5 條 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申請前三年內曾任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  
二、續聘或現已受他法院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  
前項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  
家事調解委員如具備前二項課程所指專業能力者，得向司法院申請抵免該項訓練或部分時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之。

第 5-1 條 家事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每年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家事調解專業訓練課程或調解委員座談會至少十二小時。但初聘之家事調解委員，在初聘年度應接受之專業訓練課程或調解委員座談會時數，按其在該年度聘任期間之比例折算。  
前項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性別平權課程至少三小時。  
前二項課程，由各法院視實際需要，以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或團體討論方式辦理。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舉辦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家事調解相關之講習、研討會或課程者，得向各法院申請抵免第一項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前項抵免時數，不得逾二分之一。但各法院有特殊需求，經敘明理由報送司法院核定者，得放寬該法院所屬家事調解委員之抵免時數至四分之三。

前項核定之有效期間為二年；各法院有展延必要者，應報送司法院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二年。

- 第 6 條 家事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
- 家事調解委員未依前條接受專業訓練課程者，不得續聘；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通知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或座談會者，得解任之。
-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登載於家事調解委員名冊系統，層報司法院備查；解任時，亦同。
- 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應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之專長與經歷列冊，其中曾受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者應特別載明，以供法官選任時參考；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家事調解委員。

-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心理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心理師證書之處分。
  - 七、社會工作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處分。
  - 八、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九、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 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 十一、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 十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三、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情事。

第 14 條 家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認依事件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顯無成立調解之望，亦無進行或繼續調解之實益者，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記載當事人關於進行調解之意願後，報請法官處理。

第 22 條 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家事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家事調解委員如為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第 23 條 家事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 24 條 家事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訴訟程序、屬婚姻或親子非訟事件、涉及家庭暴力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其他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時數、家事調解委員參與狀況及專業資格等，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千元至八千元範圍內增減之。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

第 25 條 家事調解委員請求日費、旅費及報酬，應於每次調解期日到場後十日內填具家事事務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一式兩份，由承辦人員核計其數額，送請法官審核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第 26 條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調解業務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應邀出席集會，受司法院、各級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支領費用。

第 31 條 法院進行前條定期評鑑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第七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二、調解期日出勤狀況。  
三、接受專業講習之積極度。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五、執行調解職務之態度。  
六、家事法庭之意見。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33 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计算利息损失时如何确定相关利率提出请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外币逾期付款情形下，当事人就逾期付款主张利息损失时，对利率计算标准有约定的，按当事人约定处理。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标准超过案涉纠纷适用的准据法规定上限的，对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

二、当事人没有约定利率计算标准或者约定不明时，依据下列方式确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

(一) 对于美元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可以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定期公开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附表中公布的 3 个月以内、3 (含) 至 6 个月、6 (含) 至 12 个月、1 年、1 年以上美元贷款平均利率，由人民法院根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案件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二) 对于欧元、英镑、日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可以分别参考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EURIBOR)、英镑隔夜平均利率 (SONIA)、东京隔夜平均利率 (TONA)、澳大利亚元银行票据利率 (BBSW)、瑞士法郎担保隔夜利率 (SARON)、加拿大元担保隔夜利率 (CORRA)、新西兰元银行票据利率 (BKBM)、新加坡元无担保隔夜利率 (SORA) 确定。

(三) 对于其他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可以参考相关国家中央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该币种基准利率确定。

三、对于港币、澳门元、新台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当事人有约定的，参照本批复第一条的规定执行。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分别参考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澳门元综合利率、新台币基本放款利率确定。